

合同编号: BJIP02023-030605-117

区域品牌提升--“知识产权助力顺义农业示范  
集群建设”和“强化知识产权支撑，  
提升‘大兴西瓜’区域品牌效应，  
助力区域经济发展”项目  
委托协议书

项目名称: 市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统筹协调项目

项目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项目承担方(乙方): 北京亦庄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 2023年6月-11月



项目名称		市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统筹协调项目		
合同名称		区域品牌提升——“知识产权助力顺义农业示范集群建设”和“强化知识产权支撑，提升‘大兴西瓜’区域品牌效应，助力区域经济发展”项目		
预算金额		肆拾柒万伍仟元整（475,000元）		
甲 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负责人（签章）		职务	副局长
	项目联系人	王怀南	手机	13671275338
	地址及邮编	北京市西城区槐柏树街2号院		
	电话	010-88011505		
	传真	010-88011505		
	电子邮箱	xietiaochu@zscqj.beijing.gov.cn		
乙 方	单位名称	北京亦庄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负责人（手签）		职务	总经理
	项目联系人	兰永超	电话	18641196253
	地址及邮编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0号亦城国际中心裙楼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大厅 100176		
	电话及传真	010-87162375		
	电子邮箱	jkqfenzhongxin@163.com		
	开户名	北京亦庄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帐号	11050171360000001547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知识产权强国示范城市建设纲要（2021—2035年）》《2023年北京市全面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和“十四五”知识产权规划年度推进计划》《2023年北京市区域知识产权工作方案》，聚焦“五子”联动，助力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构建，甲方委托乙方实施区域品牌提升——“知识产权助力顺义农业示范集群建设”和“强化知识产权支撑，提升‘大兴西瓜’区域品牌效应，助力区域经济发展”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甲、乙双方经协商，就下列条款达成一致，并承诺予以严格遵守。

## 一、委托工作期限

本项目实施的委托工作期限为【2023】年【6】月【29】日至【2023】年【11】月【30】日。

## 二、委托工作内容、成果和合作模式

### （一）项目委托工作内容

1.（顺义区）“知识产权助力顺义农业示范集群建设”项目：通过对“龙湾屯大樱桃”等农业品牌的培育，形成示范辐射效应，引导区域特色农产品形成品牌效应和农产品品牌产业集群，为将包括“龙湾屯大樱桃”在内的一系列农产品打造成为具有市场影响力、知名度较高的顺义商标品牌，大力开展知识产权培训、宣传等活动，加强对辖区农产品专利、商标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等的培育与申请、注册工作，摸清底数，调研存在问题和发展方向，并提出合理建议。针对顺义区不同的特色农产品开展实地调研不少于4次；与当地主管部门开展座谈不

少于2次；在顺义区组织不少于3期培训（面向顺义区创新主体，围绕商标、地理标志等申请、保护问题开展相关培训不少于2期；根据研究成果，围绕地理标志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对从业者和管理者进行系统培训1期）。突出知识产权对涉农产业的助力作用，为该区知识产权工作提供指引。

2.（大兴区）“强化知识产权支撑，提升‘大兴西瓜’区域品牌效应，助力区域经济发展”项目：借鉴国内外区域农业专利、商标、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成功运营经验，通过实地考察、访谈调查，或调研问卷等方式，对“大兴西瓜”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和证明商标使用情况进行保护现状分析。配合指导“大兴西瓜”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转让工作，建立健全大兴西瓜证明商标使用、退出、推广、管理、保护机制和规范等相关标准。实地考察走访调研，对地理标志管理组织和种植户调研次数3—4次；与当地主管部门开展座谈不少于2次；开展知识产权培训不少于2期，一是面对农业品牌管理和使用单位以及农户，开展围绕“大兴西瓜”农业品牌知识产权规范化和标准化的使用，提升农业品牌从业者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能力；二是面对“大兴西瓜”农产品品牌保护和服务的主管部门开展培训。为大兴区域品牌发展提供知识产权指引，指导扩大“大兴西瓜”区域商标品牌影响力，从市场环境、政策环境、商标使用环境、典型经验总结、建议分析等角度，为大兴区区域商标品牌的发展提供参考建议，促进大兴区经济发展。

## （二）合作模式

甲方提出项目目标、任务要求、工作进度和质量要求，进

行项目协调，参加项目工作计划制定、实施过程和业务讨论，组织项目评估和验收评审，提供项目经费；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成项目委托工作，提交项目工作成果。

### （三）项目委托工作成果及质量要求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以下项目委托工作成果：

1.（顺义区）“知识产权助力顺义农业示范集群建设”项目：形成《知识产权助力顺义农业示范集群建设项目报告》和《纪实报告》、《顺义区涉农产业知识产权工作指引》，提供纸质报告7份、电子报告1份。

2.（大兴区）“强化知识产权支撑，提升‘大兴西瓜’区域品牌效应，助力区域经济发展”项目：形成《强化知识产权支撑，提升“大兴西瓜”区域品牌效应，助力区域经济发展项目报告》和《纪实报告》、《大兴区涉农产业知识产权工作指引》，提供纸质报告7份、电子报告1份。

## 三、项目进度安排及要求

### （一）进度安排

1.乙方应于【2023】年【6】月【29】日前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报送项目实施方案、项目人员和进度安排等。甲方可就乙方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人员和进度安排等提出修改和调整意见。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修改和调整。经甲方审定后，乙方在甲方的指导下组织实施项目工作。

2.乙方应于【2023】年【10】月【31】日前向甲方提交项目初步工作成果。甲方可以组织专家小组讨论，如需调整或修改，向乙方提出具体调整或修改意见，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

时完成调整或修改。

3.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成项目调整或修改后，于【2023】年【11】月【15】日前向甲方提交项目最终工作成果及全部原始及过程资料。乙方应同时向甲方提供上述材料的电子文件。甲方针对项目最终工作成果组织项目验收。

## （二）具体要求

乙方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能够保证全过程担负实质性项目组织实施工作，并以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工作成果形式参加甲方组织的项目评审验收。

验收标准主要包括：是否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全部项目委托工作、达到工作质量要求并形成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相应项目工作成果等。

甲方组织项目评审验收，具体考核内容如下：

（1）与本合同第二条第一款中规定的项目委托工作内容范围相一致；

（2）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款中规定的项目委托工作成果及其质量要求；

（3）项目实施方案、人员及进度安排合理，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积极接受甲方指导并配合甲方提出调整或修改要求。

（4）乙方项目经费支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积极配合甲方提出的与经费支出决算、调整、审计等相关工作。

（5）项目组织实施及项目委托工作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以及其他人身和财产权利。

#### 四、费用给付

##### (一) 项目委托经费

本项目经费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伍仟元整（人民币小写¥475000元整），上述金额为含税价格。

除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经费，甲方无义务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乙方因组织实施本项目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专家费、食宿费、交通费、税费等，均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 (二) 付款方式

**本合同项下项目经费共分【2】次支付：**

1. 甲方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预算金额的【6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伍仟元整（人民币小写：¥285000元整）。

2. 项目委托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将项目经费决算报告以书面形式提供给甲方，甲方进行项目验收和决算评审，项目费用最终结算金额以决算评审结果为准。项目通过验收并决算评审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全部费用。

3. 双方一致同意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决算评审结果为准，最高不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如决算评审结果低于甲方已经向乙方支付的经费数额，乙方应在评审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退还多支付的经费。

##### (三) 发票

乙方应根据约定的付款方式在每次付款时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或国家和本市有关部门规定的有效凭证，如因乙方

原因怠于提供发票、凭证或发票、凭证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直至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或凭证，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四）经费使用要求

乙方应加强对项目经费的财务管理，实行专款专用，保证项目经费用于本项目委托工作。乙方及项目人员不得擅自截留、挪用。

项目经费列表：

1. 专家咨询费：48000元
  2. 调研费：39200元
  3. 材料印刷费：55800元
  4. 数据分析检索费：60000元
  5. 报告撰写费：80000元
  6. 专题培训讲课费：100000元
  7. 培训场租费：92000元
- 合计：人民币 475000元。

####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双方均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严格遵守并认真履行本合同各项条款。

#####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并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间内提交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人员和进度安排以及项目委托工作成果。

2. 若乙方提交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人员和进度安排以及



项目委托工作成果不符合甲方及本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改或调整，直至符合甲方要求。

3.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本合同履行情况。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履行本合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监督检查的方式和频率由甲方决定，但应尽量减少对于乙方正常工作的影响。乙方完成全部项目委托工作后，甲方组织项目验收。

4.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5. 甲方享有对项目配套资金检查的权利。

##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为项目实施提供条件支撑和管理服务。乙方应严格按照项目申报书中的承诺和项目实施方案中确定的人员安排指定专人负责本项目组织实施工作，并编制项目经费预算、决算，严格执行批准的预算。如因故需要变更项目主要负责或实施人员，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否则，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经费预算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2.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项目委托工作内容和要求作出合理调整，乙方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同时，乙方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保证按时完成项目委托工作任务。

3. 乙方应严格按照项目经费预算及本合同约定的支出范围执行项目经费支出，保证专款专用，杜绝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项目经费等行为。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于本合同约定的经费支出的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应积极配合甲方延伸审计。

4. 乙方开展的一切与项目有关的活动应确保全部项目工作人员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乙方如因执行本项目而导致人员生命、健康、财产等受到侵害或使环境受到损害，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项目委托工作任务转委托给其他第三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主要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他人履行。

6. 乙方应积极完成本项目委托工作，确保完成质量，且不得无故拖延。

7. 工作报告需在中国知网（[www.cnki.net](http://www.cnki.net)）查重的重复率不高于 20%或 PaperFree（[www.paperfree.cn](http://www.paperfree.cn)）查重的重复率不高于 30%，并提供查重结果。

## 六、知识产权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交的项目报告、项目成果（包括项目原始材料、中间过程性材料及成果和项目最终成果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甲方有权行使本项目所产生知识产权的完整权利，任何其他方无权干预。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任何其他方不得使用本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处分本项目委托工作成果。

（二）乙方在本项目评审结束前，不得发表本项目工作成果。乙方公开发表本项目工作成果，事先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且必须注明该成果为甲方所有。

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公开发表或使用本项目工作成果，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的责任，要求乙方承担项目预算经费金额

【10】%的违约金。

(三) 乙方保证所提交的研究成果没有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相关权利。如发生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相关权利的相关情形，乙方承担因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权利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 七、保密条款

本合同双方应对本项目相关信息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接收或知悉的其他方的所有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内部资料、数据、商业秘密等）予以严格保密；非经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权限及程序调取或要求或征得信息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无关第三方宣传、透露或扩散，亦不得促使或允许他人披露上述保密信息，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业务之外的其他用途；并应就保密责任对其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分支机构、关联方等的行为负责。

本保密期限为长期，直至保密信息经正当程序而成为公开信息为止；本保密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失效。

## 八、违约责任

### (一) 甲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在乙方按规定履约且项目经甲方审核通过的前提下，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时，甲方应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每逾期一日，违约金按到期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一计算。逾期 30 日的，乙方可终止本合同。

## （二）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提交工作成果或所提交的工作成果不符合合同或甲方要求，最终导致本项目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的，乙方除有义务继续履行服务直至经甲方确认合格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违约金按已收取项目经费总额的千分之一计算。乙方逾期 30 日仍未提交工作成果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自乙方收到甲方向其发出的书面解除通知时，该合同即告解除。合同终止后，甲方无需支付合同余款，甲方已付费用超过乙方实际工作量所对应的应付费用时，超过部分乙方应予全部返还，造成甲方其他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停拨、追缴部分或者全部经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实施或者转让项目委托工作成果或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约定项目预算经费金额【10】%的违约金，并将实施或转让项目所得收益全部上交甲方。

4. 乙方违反经费使用规定或经甲方检查确认计划进度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减拨或停拨后续项目经费，由此产生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同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经费预算金额【10】%的违约金并返还已拨付的经费。

5. 乙方提供的项目工作成果如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或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人身权、财产权等权利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经费预算金额【10】%的违约金并返还已拨付的经费。因此发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和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甲方因此遭受经济损失的，则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6.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完成项目时间延误，并经甲方确认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付款延期，本合同按延期时间顺延，甲乙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守约方可就违约事项书面通知违约方要求违约方纠正。如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发出的纠正违约通知后【10】日内仍不纠正，或虽已纠正但仍未获得守约方满意的，则构成根本违约，守约方据此可以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 九、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等在合同签订、履行期间内发生的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无法避免的事件）以及政策调整的原因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履行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均依法享有违约责任豁免。

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10】日内及时、充分地向其他方以书面形式发通知，并告知该类事件对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影响，并积极采取措施，尽力避免损失的扩大，还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的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则本合同各方于彼此间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十、其他约定

(一)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如双方就本合同内容或其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进行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协商或诉讼期间，甲乙双方对于本合同无争议的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二) 各方的详细通信地址均记载在合同中，各方任何对于本合同的履行、终止、解除或其他出于合同履行的需要而必须发送的通知均以该地址为准，如因地址欠详、不实或收件方拒收，由此导致的责任由收件方全部承担，且被退回的信件可以作为信件内含的通知已经送达给对方的证据。

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否则，由地址变更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三) 本合同的任何一方未能及时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应被视为放弃该权利，也不影响该方在将来行使该权利。任何一方一次行使或部分行使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或其他补救不应影响其再次行使该项权利或补救或任何其他权利和补救。

如果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或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则该条款被视为删除。但本合同的其余条款仍应有效并且有约束力。

（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含骑缝章）后生效。

（五）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合同包括以下文件作为附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投标相关文件（如有）、项目工作初步计划或方案以及其他甲方或乙方认为应当作为附件的文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以下无正文）

附件：具体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置、时间安排、项目目标、任务要求、工作进度、成果形式、成果质量、资料清单以及工作纪律等内容）

附件

## “知识产权助力顺义农业示范集群建设”、“强化知识产权支撑，提升‘大兴西瓜’区域品牌效应，助力区域经济发展”研究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北京市知识产权局提供的项目所需要完成的工作内容及实际工作要求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 一、项目具体内容

本项目根据要求分为以下两部分内容：顺义区“知识产权助力顺义农业示范集群建设”及大兴区“强化知识产权支撑，提升‘大兴西瓜’区域品牌效应，助力区域经济发展”。

#### （一）顺义区“知识产权助力顺义农业示范集群建设”

通过对顺义区“龙湾屯大樱桃”等农业品牌的调研和培育，形成示范辐射效应，引导区域特色农产品形成品牌效应和农产品品牌产业集群，为将包括“龙湾屯大樱桃”在内的一系列农产品打造成为具有市场影响力、知名度较高的顺义商标品牌，大力开展知识产权培训、宣传等活动，加强对辖区农产品专利、商标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等的培育与申请、注册工作，摸清底数，调研存在问题和发展方向，并提出合理建议。突出知识产权对涉农产业的助力作用，为该区知识产权工作提供指引。

#### （二）大兴区“强化知识产权支撑，提升‘大兴西瓜’区域品牌效应，助力区域经济发展”

研究借鉴国内外区域农业专利、商标、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的成功运营经验，通过实地考察、访谈调查，或调研问卷等方式，对“大兴西瓜”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和证明商标使用情况进行保护现状分析。指导“大兴西瓜”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授权许可工作，建立健全大兴西瓜证明商标使用、退出、推广、管理、保护机制和规范等相关研究。为大兴区域品牌发展提供知识产权指引，指导扩大“大兴西瓜”区域商标品牌影响力，从市场环境、政策环境、商标使用环境、典型经验总结、建议分析等角度，为大兴区区域商标品牌的发展提供参考建议，促进大兴区经济发展。

## 二、项目实施方案

### （一）顺义区“知识产权助力顺义农业示范集群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 1. 针对“顺义龙湾屯大樱桃”等顺义区区域特色农产品开展调研工作

（1）调研区域特色农产品专利、商标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等底数，系统梳理、调查区域农产品专利、商标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现实情况；

（2）调研区域农产品存在的问题和发展方向，实时总结调研过程存在的问题；

（3）就区域农业知识产权的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建议，明确区域农业品牌的培育路径；

（4）调研以实地考察和座谈为主，实地考察顺义区区域特色农产品工作开展情况及产业现状，走访调研不少于4次（主要是不同的特色农产品调研）；开展座谈不少于2次（主要是与当

地主管部门探讨区域农产品当前存在的问题和发展方向)。

实地考察走访调研，对地理标志管理组织和种植户调研不少于4次；与当地主管部门开展座谈不少于2次。开展知识产权培训不少于2期(在中德产业园等创新主体集中区域，开展商标、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申请、保护相关培训不少于2期)。

## 2. 开展知识产权助力形成农产品品牌产业集群的研究

在农业现代化进程中，品牌建设是重要的战略抓手，而产业集群则是区域品牌基业长青的沃土和根基，将带动整个区域经济繁荣强盛和可持续发展。结合顺义区农业品牌特色，开展相关的研究，包括但不限于：

- (1) 区域农产品品牌
- (2) 区域农产品应用主体
- (3) 构建区域农产品产业集群
- (4) 研究和借鉴重点国家、地区的农业产业集群发展模式
- (5) 研究科技创新带动农业产业集群发展的作用
- (6) 研究塑造区域品牌推动农业产业集群可持续发展

## 3. 开展区域农业品牌培育，形成示范辐射效应

根据以上实证研究成果，针对以“龙湾屯大樱桃”为代表的顺义农业品牌开展培育工作，完善农产品专利、商标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等的申请、注册工作，构建全面的确权、用权、维权体系，通过撰写《区域涉农产业知识产权工作指引》引导农业品牌规范化发展，为区域开展涉农产业知识产权相关工作提供实施方案，以先进带动区域农业品牌的示范辐射效应。

## 4. 开展农业品牌建设培训，引导区域农业品牌高质量发展

(1) 根据研究成果针对“顺义龙湾屯大樱桃”在内的一系列农产品打造成为具有市场影响力、知名度较高的农业品牌，开展知识产权培训、宣传等活动，提升从业者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能力；在顺义区组织1期培训（根据研究成果，围绕地理标志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对从业者和管理者进行系统培训1期）。

#### (2) 突出知识产权对涉农产业的助力作用

加强农业知识产权的运用和保护，提高农业生产的综合竞争力，更好地支撑农业高新技术发展，促进涉农产业的高质量发展。

### (二) 大兴区“强化知识产权支撑，提升‘大兴西瓜’区域品牌效应，助力区域经济发展”项目实施方案

#### 1. 针对“大兴西瓜”的农业品牌开展调研工作

(1) 通过实地考察、访谈调查，或调研问卷等方式，调研“大兴西瓜”的农业品牌现状。

1) 了解“大兴西瓜”农产品品牌发展历史、产品特点；

2) 明晰“大兴西瓜”所涉及的专利、商标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等拥有、使用和保护情况；

3) 调研在既往工作中大兴区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对“大兴西瓜”农产品品牌的保护机制及措施；

4) 研究和借鉴国内外区域农业专利、商标、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成功运营经验；

调研以实地考察和座谈为主，实地考察走访调研次数3—4次（主要是大兴西瓜产业协会等地理标志管理组织和种植户调研）；与当地主管部门开展座谈不少于2次（主要是与当地主管

部门探讨对“大兴西瓜”农产品品牌的保护机制及措施以及当前存在的问题和发展方向)。开展知识产权培训1期,面对农业品牌管理和使用单位以及农户,开展围绕“大兴西瓜”农业品牌知识产权规范化和标准化的使用,提升农业品牌从业者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能力,培训时间1天,地点大兴区。

(2)通过调查、对比研究,总结“大兴西瓜”农产品品牌存在的问题,同时结合“大兴西瓜”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和证明商标使用情况进行保护现状分析。

2.开展知识产权助力“大兴西瓜”品牌规范化建设研究  
包括但不限于:

(1)证明商标的市场环境研究

(2)证明商标政策环境研究

(3)证明商标法律制度研究

(4)证明商标的授权许可机制研究

(5)证明商标使用、退出、推广、管理、保护机制、规范化和标准化研究

3.完成区域农业品牌知识产权工作指引和标准化研究

(1)根据“大兴西瓜”品牌实证研究成果,撰写《区域涉农产业知识产权工作指引》,提升‘大兴西瓜’区域品牌效应,以影响和带动大兴区特色农业商标品牌经济发展;

(2)指导并建立健全“大兴西瓜”证明商标保护机制和规范等相关标准;

(3)对大兴区区域商标品牌的发展提出参考建议,促进大兴区区域农业品牌高质量发展。

#### 4. 开展农业品牌建设培训，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根据研究成果开展知识产权培训、宣传等活动1期，面对“大兴西瓜”农产品品牌保护和服务的主管部门开展培训，主要内容是提升农业品牌的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培训时间1天，地点大兴区。

### 三、项目完成时间

按照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对项目完成的进度要求，项目时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1月30日止。

#### （一）顺义区“知识产权助力顺义农业示范集群建设”项目进度流程

进度序号	主要内容	具体内容	进度安排
一	总体进度	在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及顺义区相关部门的工作指导及支持下，完成《知识产权助力顺义农业示范集群建设项目报告》和《纪实报告》、《顺义区涉农产业知识产权工作指引》。	2023年6月—2023年11月30日
二	分项进度	第一，开展“龙湾屯大樱桃”等农业品牌的调研等工作，对辖区农产品专利、商标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等的培育与申请、注册工作，摸清底数；	2023年6月—8月
		第二，对区域特色农产品形成品牌效应和农产品品牌产业集群的保护与规范开展研究，完成《项目报告》	2023年8月
		第三，根据调研和研究情况，撰写《顺义区涉农产业知识产权工作指引》开展区域农业品牌培育，形成示范辐射效应	2023年9月
		第四，根据研究成果针对“龙湾屯大樱桃”在内的一系列农产品打造成为具有市场影响力、知名度较高的顺义农业品牌，开展知识产权培训、宣传等活动；	2023年10月
		第五，完善《项目报告》、《纪实报告》和《工作指引》。	2023年11月1日—15日
三	总结验收	配合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及顺义区相关部门，共同完成项目的总结验收。	2023年11月15日—30日

(二) 大兴区“强化知识产权支撑，提升‘大兴西瓜’区域品牌效应，助力区域经济发展”项目进度流程

进度序号	主要内容	具体内容	进度安排
一	总体进度	在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及大兴区相关部门的工作指导及支持下，完成《强化知识产权支撑，提升“大兴西瓜”区域品牌效应，助力区域经济发展项目报告》和《纪实报告》、《大兴区涉农产业知识产权工作指引》。	2023年6月—2023年11月30日
二	分项进度	第一，实地考察、访谈调查，或调研问卷等方式，对“大兴西瓜”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和证明商标使用情况进行保护现状分析；对辖区农产品专利、商标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等的培育与申请、注册工作，摸清底数；了解既往工作中大兴区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对“大兴西瓜”农产品品牌的保护机制及措施等工作；	2023年6月—8月
		第二，开展知识产权助力“大兴西瓜”品牌规范化建设研究，主要针对大兴西瓜证明商标使用、退出、推广、管理、保护机制和规范的研究；	2023年8月
		第三，开展区域农业品牌知识产权工作指引和标准化研究；	2023年9月
		第四，根据研究成果，开展知识产权培训、宣传等活动；突出知识产权对涉农产业的助力作用，提升区域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水平和意识。	2023年10月
		第五，完善《项目报告》、《纪实报告》和《工作指引》。	2023年11月1日—15日
三	总结验收	配合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及大兴区相关部门，共同完成项目的总结验收。	2023年11月15日—30日

#### 四、项目完成成果

(一) 顺义区项目：《知识产权助力顺义农业示范集群建设项目报告》和《纪实报告》、《顺义区涉农产业知识产权工作指引》，成果报告提供纸质版7份、电子版1份。

(二) 大兴区项目：《强化知识产权支撑，提升“大兴西

瓜”区域品牌效应，助力区域经济发展项目报告》和《纪实报告》、《大兴区涉农产业知识产权工作指引》，成果报告提供纸质版7份、电子版1份。

## 五、质量保证承诺及措施

本单位承诺按合同要求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制定如下措施：

（一）在人员管理方面：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对项目人员分级分工，主要包括项目负责人，统筹项目的整体管理；设有专门的调研人员，对调研信息进行采集、汇总；设有报告撰写人员，对报告整体情况进行汇总、整理及后期的文本确定；辅助人员，完成阶段性的信息收集、处理及会议记录等；配备知识产权专家，对项目全过程进行指导。

（二）在项目管理方面：严格按项目进度推进，各阶段采取专门人员负责、定期集体讨论的方式对项目成果进行评价，组织专家在关键节点提供专业指导、解决相应问题，保障项目整体质量的有效管理。在项目验收阶段，配合甲方做好项目资料整理、项目成果汇报等工作。

（三）在财务管理方面：做到“专人管理、专账核算、专项使用”，坚持专款专用原则，在项目决算验收时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凭证。

## 六、承担单位情况

### （一）单位基本情况

北京亦庄科技创新有限公司，注册资金21421.79万元，是北京亦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亦庄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是亦庄控股“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业务板块的主要平

台公司。公司以科技创新为引领，着力打造“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军民融合示范平台、知识产权赋能平台、创新发展支撑平台”，全面服务升级版经开区成果转化承载区和国际科创中心“三城一区”主平台建设。先后承担北京市委办局、经开区管委会、亦庄控股集团课题工作80余项，专项工作150余项，得到了一致好评与高度评价。公司积极对接“三城”资源，联合国家国防科工局经济技术发展中心共建全国唯一的国家级军民融合标准创新基地——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持续运营北京市第一个区域性关键技术观察站——经开区关键技术观察站。运营北京市第一个区域性知识产权保护分中心——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经开区分中心，打造多个区域“第一”，形成了一定的行业以及区域影响力。先后与教育部深空探测联合研究中心、国家国防科工局经济技术发展中心、中国生产力学会创新推进委员会、北京清华工业开发研究院、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北京理工大学、北京工业大学、北京建筑大学、中建设计集团、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等建立战略合作关系。

公司重点引入大学大院大所、业界龙头企业、顶尖金融机构、头部社会组织等专家资源，成立了由王礼恒院士任主任，11名院士、7名知名专家组成的战略咨询委员会，在项目规划建设、政策专项咨询、平台运营管理等方面拥有着较为深厚的专家基础以及业务团队。为打造符合公司发展定位和职能任务的组织架构，紧扣科技创新服务和军民融合发展两条主线，以业务为导向，综合考虑行政管理部门，组织架构设置为7个部门，



分别是综合管理部（党群工作部）、财务管理部、科技运营部、军民融合部、知识产权中心、孵化投资部、科技招商部。

## （二）人员技术力量

团队人员类似项目经历经验丰富，团队人员配置充足、熟悉知识产权运行总体情况，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以及对问题的分析和解决能力。

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执业资格	拟在本项目的岗位
1	张伟	男	45	公共管理	高级知识产权师。历任中关村知识产权促进局局长、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宣传教育处处长。主导开展过中关村知识产权领军企业培育、专利导航、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知识产权保险等相关工作，主导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建设工作、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经开区分中心建设、经开区知识产权运用服务平台建设、自动驾驶领域专利池构建等相关领域工作。	项目负责人
2	江一飞	男	40	工业工程	高级经济师，参与了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建设工作、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经开区分中心建设、自动驾驶领域专利池构建等相关领域工作	项目质量负责人
3	皇锐	女	34	分析化学	知识产权师、专利代理师资格，具有9年专利审查、专利预审经验，参与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经开区分中心建设、经开区知识产权运用服务平台建设，2021年北京市知识产权局“一区一特色”项目	项目组成员
4	张崢	男	38	材料科学与工程	专利代理师资格，具有专利审查、专利预审、专利律师、知识产权发展规划研究从业经验，参与多项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分析预警课题，具有丰富的知识产权工作经验。	项目组成员
5	陈学方	女	28	知识产权法	具有专利维权和专利咨询技术背景，拥有丰富的维权工作经验，参与2021、2022年北京市知识产权局“一区一特	项目组成员

					色”项目	
6	郑宇	女	34	行政管理	具有专利、商标咨询服务经验、培训活动组织经验以及丰富的资料收集工作经验	项目组成员
7	兰永超	男	31	环境工程	知识产权师，专利审查和宣传活动经验，参与2021、2022年北京市知识产权局“一区一特色”项目	项目组成员
8	张丽敏	女	33	法学	具有专利、商标咨询服务经验，以及丰富的资料收集工作经验	项目组成员
9	祁志刚	男	44	技术经济及管理	高级工程师，熟悉商标、地理标志知识产权相关工作，调研和资料撰写经验丰富	项目组成员
10	韩磊	男	32	管理科学与工程	高级经济师，熟悉养殖业知识产权相关工作，调研和资料撰写经验丰富	项目组成员
11	庞铁	男	51	法学、知识产权	专利代理师、知识产权鉴定人，项目外聘专家，负责项目的业务指导	专家成员
12	王燕	女	52	企业管理	专利代理师、律师，项目外聘专家，负责项目的业务指导	专家成员
13	孙浩思	女	41	生物化学	高级工程师、专利代理师、项目外聘专家，负责项目的业务指导	专家成员